

证券代码：871981

证券简称：晶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5

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295号文核准，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赛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10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87.8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8.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761.0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793.88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254号《验资报告》验证。2021年12月，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新股1,781,7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8.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64.0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33.11万元，到账时间为2021年12月14日，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304号《验资报告》验证。

综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包含超额配售），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25,025.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2,198.1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为 22,826.99 万元。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均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1	年产 10 亿只超小型、高精度 SMD 石英晶体谐振器项目	10,500.00	9,628.42	91.70%	2023.12.3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26.99	1,636.99	57.91%	2023.12.31
3	年产 2.4 亿只 TF 音叉晶体项目	2,400.00	2,400.00	100.00%	2023.12.31
4	TCXO 温度补偿型晶体振荡器产业化项目	7,100.00	2,686.94	37.84%	2024.10.31
	合计	22,826.99	16,352.35	71.64%	-

注：1、上述金额不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2、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3、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产 10 亿只超小型、高精度 SMD 石英晶体谐振器项目”设计产能已变更为年产 6 亿只。

三、 募投资金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12.31	2024.8.31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2022 年，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相关的施工作业、设备采购、物料运输、施工人员流动等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限制，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减缓，截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相关研发大楼的主体建筑施工工作及部分研发设备的采购工作，大楼内部的装修以及相关配套设备、设施的采购安装工作尚需一定的时间。

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四、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决策程序和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以及募集资金安全，在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 备查文件

- (一) 《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 《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专项核查意见》。

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